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999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林麗芬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99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岳洲

書記官　陳惠萍

通　譯　吳勁翬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30元，及自民國114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惠萍

法　官　蔡岳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惠萍